



## 黑水城所出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 钱粮房《照验状》考释

陈瑞青

1983年和198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对黑水城遗迹进行了共同发掘,这两次发掘所得文书近3000件,其中亦集乃路总管府遗址(F116)出土的文书最多,约有1000余件。李逸友先生编著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以下简称《文书》)选刊了760件较为完整的汉文文书,并将其分为卷宗、人事、民籍、礼仪等19类。其中,卷宗类收录编号为Y1:W22的文书一件,据《文书》提要可知,这件文书为竹纸,缺,行楷书,261×328毫米。《文书》后附有这件文书的图版,据图版,这件文书共19行,行20字。这件文书对于研究元代文书制度、军事制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为研究方便,现将文书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的整理格式,重新标点,移录于下:

1. 钱粮房司吏
2. 谨呈。今将本房见行文卷开坐前去,合行具呈,伏乞
3.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4. 一,总计文卷:
5.           一件
6. 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分例:
7. 纳冬妃子分例:
8.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9. □□□失妃子分例:
10.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1. 卜鲁罕妃子分例:
12.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3. 倒刺的斤妃子分例:
14.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5. 军人支粮：
16.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
17. 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
18. 一件忽刺木翼军人口粮 一件看仓库人口粮
19.  儒学教授俸秩

[后缺]

首先看一下文书的撰拟主体和呈报对象。文书首行称“钱粮房司吏”，说明这件文书是钱粮房某司吏的呈文。从“谨呈”“具呈”“至呈”等文书用语可以判断，该文书文体属于上行文的“呈状”。

我们知道，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别负责管理礼、吏、兵、刑、工及文书处理等各项政务，其名称和职能与中书省各部不直对。其中吏礼房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迁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土地，审理土地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财政收支管理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土地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sup>①</sup>文书首行的“钱粮房”显然是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设六房之“钱粮房”，换言之，钱粮房的直接主管部门应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文书中，钱粮房某司吏向主管部门汇报本房“见行文卷”情况，并申请照验，这表明文书的呈报对象应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如此，我们大体上可以了解文书的性质是钱粮房某司吏向亦集乃路总管府递交的呈状。

这件文书由于缺少跋尾，为判断文书写作年代等带来困难，但我们可以从一些间接信息来解决这一问题。第6行“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这一称谓，在俄藏TK204号、TK248号文书中也曾出现过。陈高华先生对黑水城元代文书所载西北诸王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八月，“封诸王宽彻为肃王”。<sup>②</sup>宽彻是出伯的侄子。出伯的父亲阿鲁浑是察合台之孙，他有三个儿子，即合班、出伯和脱黑·帖木儿。合班和出伯一样，都归附忽必烈，也屯牧于河西地区。宽彻是合班的儿子，他的领地应在瓜、沙与哈密之间。<sup>③</sup>现在所知元代文献中出现的肃王，只有宽彻一人。两件站赤文书中见到的“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位下”，应是宽彻的后人。值得注意的是，在黑城遗址发现的一件钱粮房文书中，曾出现“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一名，很可能即是“亦令只失加普宁肃王”。陈先生还对TK204号文书的写作年代作了大致推断。他指出《俄藏黑水城文献》中TK204所载6起人员的祇应，是符合至元二十一年(1284)颁布法令标准的。而TK248所载18起人员的祇应，都比国家的原定标准，高出一倍。可知祇应的标准，曾有过较大的变动。同时似可说明，TK204的记录年代，应在TK248以前，两者并非同时的产物。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1件残片所载两起，供应标准与TK204同，时代亦应在TK248以前。而TK248中所见各起，杂支钞钩为每人五钱，比起原规定每人三分来说，已高出十余倍。这是因为元代纸币(钞)不断贬值所致。<sup>④</sup>这说明TK204号文书的记录年代在至元二十一年以后，反映的是元朝中期站赤登记的情况，而TK248号文书的记录年代应当在元末。从以上事

① 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4页。

② 《元史》卷33《文宗纪二》。

③ 胡小鹏：《元代河西出伯系诸王初探》，《西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6期。

④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实可以大致窥探出“亦令只失加普肃王”在位的时间应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以后直至元末。这一时间段的跨度比较大，尚不能准确推断出 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

Y1:W22 号文书第 9 行某妃子分例，妃子姓名只残留一“失”字，“失”前数字不可识读。在同一地点出土的 Y1:W8 号文书中有“忙刺迷失妃子分例米面 至正二年”字样。颇疑 Y1:W22 号文书第 9 行某妃子即“忙刺迷失妃子”。如果此推论成立，Y1:W22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应在至正二年（1342）前后。

第 7 行“纳冬妃子分例”，在《文书》诸王妃子分例类文书中收录了一组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其中有明确纪年的有至元四年（1338）、至元六年（1140）、至元七年（1141）、至正元<sup>④</sup>（1141）。这说明纳冬妃子在位的时间是在元末。

关于第 11 行“卜鲁罕妃子分例”，黑水城曾出土“卜鲁罕妃子分例”文书的多件。在黑水城出土的诸王、妃子的分例文书中，多采用属相纪年，其中龙年先后出现过三次，且文书后都有“延祐四年正月”字样。F116:W546 记载：“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三□□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从月份之间的衔接看，龙儿年十月至十二月之后是蛇儿年正月至三月，可见，蛇年是接着龙年进行分例的，既然蛇年是延祐四年，龙年就应为延祐三年（1316）。F116:W73 记载：“□□罕妃子的分例米面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通闰四个月米面”。文书中这条记载出现了两个时间段，龙年十月至十二月，闰四个月。按照 F116:W546 的分例周期，龙儿年十至十二月之后为蛇儿年的一至三月，F116:W73 中的第一个分例时间与之吻合，那么第二个当为蛇儿年一至三月。如上文所证，蛇儿年的一至三月中有一个闰月，所以是四个月。“延祐四年正月起草文书，说明前一阶段的分例已经得到，并申请依前例分例下一个周期的物资”。<sup>①</sup>潘洁、陈朝辉两位先生对黑水城所出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两组文书进行了复原，在写作时间的推断上，与上述结论一致。<sup>②</sup>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的写作年代主要集中在延祐三年（1316）和延祐四年（1317）两个年份。但也有例外，如 F111:W17 号文书有“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至正四年初三日”字样，这说明卜鲁罕妃子在位时间大致是在延祐三年（1316）到至正四年（1344），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也应与此时间段相近。

Y1:W22 号文书第 16 行有“征西元帅府”这一称谓，关于“征西元帅府”的设置情况，《元史》中有记载。至顺二年（1131）六月，枢密院臣言：“征西万户府军七百人，自泰定以来累经优恤，放还者四百五十人，今边防军少，例当追使还营。”从之。<sup>③</sup>至顺二年（1331）十一月戊寅，枢密院臣言：“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刺、亦集乃，期以五年为代。今已七年，逃亡者众，宜加优恤，期以来岁五月代还。”<sup>④</sup>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征西元帅府从泰定初年（1324）开始调遣兵员四千一百人镇戍龙刺、亦集乃等地，直至至顺二年（1331）十一月才被批准代还。这说明 Y1:W22 号文书的写作年代在泰定初年（1324）以后。

第 17 行有“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的记载，而与其在同一地点出土 Y1:W6 号文书，内容与 Y1:W22 号文书第 17 行大体一致，但 Y1:W6 号文书有文书登记的时间，这为推断 Y1:W22 号文书的写

① 潘洁：《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6 年第 4 期。

② 潘洁，陈朝辉：《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

③ 《元史》卷 35《文宗纪四》。

④ 《元史》卷 35《文宗纪四》。

作年代提供了线索。Y1:W6 号文书仅存两行，两行内容一样，同为：“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 至元六年”。Y1:W6 号文书中的“朵立只罕翼军人”显然与 Y1:W22 号文书 17 行“朵立只罕翼军人”属于同一称谓，联想到两件文书的出土地点相同，Y1:W22 号文书的写作时间大体应在“至元六年”前后。元朝有两个“至元”年号，一为世祖朝，一为顺帝朝。世祖朝至元六年，为公元 1269 年；顺帝朝至元六年，为公元 1340 年。通过以上事实，说明 Y1:W6 号文书中的“至元六年”是顺帝至元六年（1340），而非世祖至元六年（1284）。Y1:W22 号文书反映的是元末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的情况。

下面分析一下 Y1:W22 号文书的层次。文书的首行“钱粮房司吏”是文书的撰拟主体。第 2~3 行是“钱粮房司吏”向上级主管部门交代行文理由，即钱粮房将现行文卷开坐前去，申请照验施行。第 4 行直至文尾是文书的第三个层次，主要是呈报现行文卷的情况。在第三个层次中，又包含四项内容：第 1 项是总计文卷；第 2 项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第 3 项是军人支粮文书；第 4 项是儒学教授的俸秩文书。综合以上因素，笔者试将 Y1:W22 号文书定名为《元末某年钱粮房司吏呈亦集乃路总管府状为申请照验本房见行文卷事》（以下简称《照验状》）。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是钱粮房司吏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呈状，李逸友先生将其收入卷宗类，实误。但《照验状》及其相关文书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元代文书制度的一个侧面。首先我们分析一下元代文书登记制度。文书登记制度始于元初，中统元年（1260）皇帝下诏：“随处官司，设传递铺驿，每铺置铺丁五人。各处县官，置文簿一道付铺，遇有转递文字，当传铺所即注名件到铺时刻，及所辖转递人姓名，置簿，令转送人取下铺押字交收时刻还铺。本县官司时复照刷，稽滞者治罪。其文字，本县官司绢袋封记，以牌书号。其牌长五寸，阔一寸五分，以绿油黄字书号。若系边关急速公事，用匣子封锁，于上重别题号，及写某处文字、发遣时刻，以凭照勘迟速，其匣子长一尺，阔四寸，高三寸，用黑油红字书号。已上牌匣俱系营造小尺，上以千字文为号，仍将本管地境、置立铺驿卓望地名，递相传报。”<sup>①</sup>上述内容是文书在传递过程中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这一制度将文书登记和号牌制度相互结合，使元代文书制度更加科学、严密。由于学识所限，笔者尚未找到元代文书发放登记制度的相关记载，但 Y1:W6 号文书为我们了解元代文书的登记制度提供了直接的证据。Y1:W6 号文书除登记口粮放支情况外，还注明了放支时间，其形制与 Y1:W22 号文书只登录文书事由而无时间略有出入。从 Y1:W6 号文书我们知道，元代文书登记主要包括时间和事目两项内容。除 Y1:W6 号文书外，《文书》卷宗类收录的 F111:W68 号文书记载得更加详细，其中有“大德二年八月为提调祇应钱粮事”等文字。这说明元代文书登记制度中，关于时间的登记只具体到年、月，而未到日、时。在登记文书事目时，只登记简要事由，而无交办人员、发文对象等具体内容。尽管《照验状》不同于文书登记性质的事日历，但两者却存在内在的联系，事日历是《照验状》中开坐现行文卷的依据和基础。

其次，在研究元代文书照验制度方面，《照验状》为我们提供了直接的证据。通过分析文书的内容我们知道，文书中并没有记载需要照验钱粮数目，只是开坐出需要照验的现行文卷的总目，即总计文卷。亦集乃路钱粮房开坐的具体需要验证的文书事项相当繁杂，既包含诸王妃子的分例文书，也包含驻亦集乃路各部队的钱粮文书，同时还有仓库人口粮和儒学教授俸秩，这些文书虽均与钱粮有关，但包含的内容不一，

<sup>①</sup> 《元史》卷 101《兵志四·站赤》。

事项不纯，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元代亦集乃路文书照验程序并不是一事一验，而是将一段时间所涉钱粮文书集中起来一起呈报照验。“照验”是元代财政制度中对涉及钱粮文书进行复核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一财政措施尽管对于防范财政人员弄虚作假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它的出现尚处于初级阶段，仍需要进一步完善。

《照验状》对钱粮房现行文卷进行了呈报，呈报的内容包含4项：第1项是总计文卷；第2项是诸王妃子分例文书；第3项是军人支粮文书；第4项是儒学教授的俸秩文书。从现行文卷的排列顺序可以看出，申请照验的文书大体遵循了先总后分的原则，即总计文卷在前，其他具体文书在后。在具体文书的照验顺序上，又按照职位高低或事由重要程度，由高到低、由主及次排列，即先排诸王妃子分例文书，后排军人支粮文书，再排儒学教授的俸秩文书。这种总分结合、主次分明的披沙式排列顺序，充分反映了元代森严的等级制度。

在诸王妃子分例类文书中，有多件文书涉及元代文书的照验情况，其中有些文书已经残缺，但从现存可识读的文书中，我们大致可以蠡测出元代文书的照验制度。F26:W101号文书中有：“除将总管今□□□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口簿墨迹字样相同，更照无差，依例责□放支施行。开。”F116:W593号文书中有：“用字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合，下仰照验比对口簿墨迹□□□□，更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开。”这说明元代文书的照勘内容包括3项：一是文书印章，一是文书编号，一是文书元发号簿墨迹。以上3项内容照验无误，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肯定批示后，方可放支钱粮。

《照验状》除了文书学方面的价值外，对于研究元代地方军队驻防体系也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照验状》中同时出现3个元帅府即征西元帅府、北庭元帅府、蒙古元帅府以及朵立只罕、忽刺木两翼军人，这些记载为研究元代地方统兵体制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蒙古国时期，蒙古军分为左右两翼，实行大汗、宗王、万户长、千户长等一统到底和都元帅节制探马赤军、汉军的军事领导体制。在元朝统一战争中，沿用金朝旧制，诸将以“都元帅”系衔，“都元帅”的军事权力逐渐做大。忽必烈即位后，鉴于都元帅兵权过重，即采取设置统军司等措施予以分权，后来又改为行中书省，以行中书省节制统军司，统军司掌管各万户军队。在对宋战争中，忽必烈又对地方统军机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将河南、山东等地的行中书省和统军司改为行枢密院。战争结束后，在江南地区分设行中书省，下置各道宣慰司，掌管军民政务。全国统一后，行中书省成为常设的地方行政机构，设立了河南、江浙、湖广、江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辽阳、岭北10个行省。各行省下设统军万户或元帅府，掌管镇戍军队。行中书省本来统管军民政务，但忽必烈在位时又陆续设立行枢密院，分行省军权。这种行省、行院并置的情况，显然不利于地方的军权统一。元成宗即位后，采纳群臣“兵柄一归行省”的建议，以行省统军，不再将行枢密院作为地方常设的军事指挥机构，形成了各省平章掌管地方军务、行枢密院只作为临时性军事指挥机构的基本体制。这一体制在成宗以后的各代一直坚持了下来。<sup>①</sup>

行省内的镇守军为万户府、元帅府等，都是行省的下属军府。各行省的军队调发，需经枢密院批准传旨。行省内的镇戍和屯田，也要由行省官员和枢密院协商确定。除行省具有军事权外，元代还在边远地区设置“宣慰司都元帅府”，统领地方军权。元初行省制尚未固定为地方最高行政组织时，一度

<sup>①</sup> 史卫民：《元代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曾沿金宋旧制，在北方有十路宣慰司，在江南有十五道宣慰司之设。行省制确定后，大部分宣慰司撤消，然在离行省治所较远和有特殊需要的地区，则仍保留。<sup>①</sup>在远离行省中心的地区或少数民族聚居区，设立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于下，郡县有请则为达于行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sup>②</sup>。宣慰司都元帅府下一般设有固定军府，掌管部分军队。元代曾先后设立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等都元帅府，置都元帅一至三人。<sup>③</sup>元代的宣慰司都元帅府具有军政合一的特点，兼有行省派出机构和介乎省、路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的职能。<sup>④</sup>

《照验状》中出现的北庭元帅府和蒙古元帅府显然属于都元帅府（都万户府）下辖的军事机构。笔者翻检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理图册》元代部分，地图册上标注有北庭都元帅府，其治所在别失八里，掌管阿尔泰山以南、东接甘肃行省、西接察合台汗国广大区域。北庭都元帅府的设置时间是在元贞元年（1295），这一年正月壬申“立北庭都元帅府，以平章政事合伯为都元帅，江浙行省右丞撒里蛮为副都元帅，皆佩虎符。”<sup>⑤</sup>此时的北庭都元帅府领天山北路，以加强元中央对新疆地区的控制。北庭元帅府可能是北庭都元帅府下辖的一个军府。地图册上没有明确标注蒙古军都元帅府（蒙古军都万户府）的具体位置，元代的蒙古军都元帅府（蒙古军都万户府）的设置不止一处，华北、陕西、四川等地的蒙古、探马赤军由各地区的蒙古军都万户府（都元帅府）统领，隶属于枢密院；其他地区的蒙古、探马赤军则系于各行省军府。一般而言，各路下辖的蒙古元帅府的名称多冠以“某路蒙古元帅府”，《照验状》中只称“蒙古元帅府”，是否专指亦集乃路蒙古元帅府，尚不明确。《文书》俸禄类收录的F116:W26号文书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本管千户所”申请钱粮文书，这说明亦集乃路设置有千户所。如按军事级别，“千户所”与元帅府对等，但文书中未明载亦集乃路千户所可径称元帅府，因此我们还不能确定，Y1:W22号文书中的蒙古元帅府就是指亦集乃路千户所。另，俄藏TK204号有“蒙古元帅府差使臣都立迷失等三人前赴速来蛮大王位下取索军户勾当，住至十五日起程”的记载，TK248号文书有“蒙古元帅府使臣朵卜歹等二人前来本路给散本管军人军粮钱勾当，住至初七日起程回还计支二日”的记载，这两件文书中出现的“蒙古元帅府”与《照验状》中的“蒙古元帅府”显然是同一机构。如按陈高华先生的分析，俄藏TK204号文书反映的是元代中期、TK204号文书反映的是元代后期事实的结论，“蒙古元帅府”的存续时间大致也在此时间段内。

《照验状》中出现的“征西元帅府”的性质比较难以确定，这是因为元朝初期的“征东都元帅”和“征西都元帅”都是为平灭南宋而临时设置的军事指挥首脑。忽必烈即位后，鉴于都元帅兵权过重，即采取设置统军司等措施予以分权，“都元帅”统兵之制遂废。但元代中后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一度在东北设立辽阳行省，辖境越外兴安岭，达到库页岛，并设立了征东元帅府（治所在今俄罗斯特林），负责屯田镇守。元代设置征东元帅府的主要目的为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控制和保持对日本、朝鲜的军事威慑。征东元帅府具有常设军事机构的性质。那么，元代是否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也设立了类似性质的“征西元帅府”？前引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刺、亦集乃的材料，其中关于“龙

① 周良霄，顾菊英：《元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5页。

② 《元史》卷91《百官志七》。

③ 蔡美彪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辽夏金元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年，第399页。

④ 韩儒林：《元朝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5页。

⑤ 《元史》卷18《成宗纪一》。

刺”这一地名，笔者检索了电子版四库全书，除《元史》中的记载外，并没有找到相关的佐证材料。2007年7月在宁夏固原举办的“成吉思汗与六盘山国际学术研讨会”期间，笔者向元史专家王颀先生请教，王先生认为“龙刺”可能在敦煌附近，并指出这一时期设置的征西元帅府可能与元朝政府应付海都、笃哇之事有关。海都为窝阔台之孙，合失之子。忽必烈即位后，海都以大汗位当属窝阔台后裔为理由，积极谋求自立为大汗。至元六年（1269），海都同八剌等察合台后王、术赤后王于答刺速（今塔拉斯）河畔召开忽里台。众推海都为盟主，一致对抗忽必烈和伊利汗阿八哈，誓约保持游牧生活与蒙古习俗。从此，双方不断发生战争。元军虽始终占上风，却无法彻底击败海都。八剌死后，海都扶植其子笃哇为察合台汗国之汗，建立了窝阔台、察合台两汗国的联盟，连年对元朝统治区发动侵掠。至元十三年（1276）夏，“亲王海都叛，命领汪总帅兵以镇西土”<sup>①</sup>，相威为征西都元帅，汪氏为征西元帅。从这条材料可以看出，元朝设置的征西元帅府的确与海都叛乱相关，可以印证王先生的论断。元成宗大德五年（1301），海都与笃哇的联军越阿尔泰山南来，忽必烈之孙甘麻刺和皇侄海山率元军迎击，两军激战，海都和笃哇皆受伤。海都因伤死于归途，子察八儿继位。尽管海都去世，但其残余势力一直威胁着元廷在西北地区的统治，“征西元帅府”并没有因为海都的去世而撤销，从“征西元帅府”的戍卒“五年一代”的记载看，“征西元帅府”似乎存续的时间较长，而且在亦集乃路有驻军。因此，文书中出现的“征西元帅府”很可能是指元朝政府应付西北诸王叛乱专设的军府。“征西元帅府”的部队在元末时为汪氏掌控，并曾参与镇压农民起义。至正十二年（1352）徐州地区爆发农民起义，七月庚寅“以征西元帅斡罗为章佩添设少监，讨徐州”<sup>②</sup>。又，至正十三年（1353）五月乙未，泰州白驹场亭民张士诚及其弟士德、士信领导农民起义，攻陷泰州及兴化县，遂陷高邮据之。六月己亥，“诏征西都元帅汪只南发本处精锐勇敢军一千人从征讨，以千户二员、百户一十员领之”<sup>③</sup>。

通过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中出现的北庭元帅府、征西元帅府军队均为外地驻军，蒙古元帅府是否是本地驻军尚不能确定。文书中的“朵立只罕”即“朵立只巴安定王”。据《元史》卷29《泰定帝纪一》记载，泰定二年（1325）二月，“赈安定王朵儿只班部军粮三月”。这位安定王朵儿只班，《元史》说他是成吉思汗幼子阔列坚的后代<sup>④</sup>，其实也应是察合台的后人。文书中的安定王朵立只巴，应即《元史》中的朵儿只班<sup>⑤</sup>。关于“忽刺木翼军人”，史籍缺载。文书中将“忽刺木翼军人”与“看仓库人”放在一行，可能其地位并不是很高。通过分析文书记载可以看出，元末亦集乃路的驻军相当复杂，既有北庭元帅府、征西元帅府、蒙古元帅府驻军，同时还存在朵立只罕翼和忽刺木翼军人。笔者推断，这可能与元朝政府在中原地区的失利有关。在元末农民起义军的打击之下，蒙古贵族逐渐失去中原地区的统治权，转而龟缩于西北一隅，这就造成不同番号的部队同时聚集亦集乃路的现象。

此外，《照验状》还为我们提供了元末地方军队后勤供给体制一个鲜活的例子。通览文书，征西元帅府等驻军的后勤供给，不是由专门的军事机构负责，而是采取由当地政府就地解决的办法，即由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负责征西元帅府的后勤给养工作。《文书》中收录的军用钱粮类文书中，有两页文

① 《元史》卷128《相威传》。

② 《元史》卷42《顺帝纪五》。

③ 《元史》卷43《顺帝纪六》。

④ 《元史》卷107《宗室世系表》。

⑤ 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书可以印证这一事实。F13:W121 号文书中有：“一帖暑字五十二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sup>①</sup>冬季口粮：黄米五十石二斗六升二勺口，抄三作二口”。F13:W124 号文书中有：“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这两件文书明确记载了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放支给朵立只罕翼军人和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的数目，这说明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充当着外地驻军后勤工作保障者的角色。《文书》中收录的大德四年（1300）军粮文卷中，皇帝下圣旨给亦集乃路，要求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所需攒运粮斛“交割本路准备支持”（F116:W553 号）。这说明元代行军中，军粮供给地方化的给养方式普遍存在。

综上所述，《照验状》是钱粮房某司吏写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申请照验本房见行文卷的呈状，不应归入卷宗类。但《照验状》却对元朝文书制度有所反映，尤其对于研究文书登记制度和文书照验制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同时《照验状》为研究元代地方统兵体制和后勤保障制度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通过分析我们知道，《照验状》中出现的 3 个元帅府以及两翼军人，实际上是征西元帅府统属下的几支驻防亦集乃路的外地部队。这几支外地驻军的后勤给养由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负责组织，反映出元代后勤供给地方化的现象。

（作者通讯地址：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石家庄 100039；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050000）

---

<sup>①</sup> 元朝于至正二十八年被朱元璋领导的军队推翻，但西北地区仍掌握在蒙古贵族手中，此时的亦集乃路仍使用元朝纪年。